2019年度

峨眉山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10月30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1

附件2

第五部分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审理法律规定、上级法院指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组织开展对外司法交流活动；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以及本院督察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协调、指导、管理、监督人民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我院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和上级法院的具体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紧扣市委建设“绿水青山典范城市”总体定位和“137”发展战略，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职，积极作为，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共受理各类案件6925件，审、执结6417件，同比分别上升5.44%和12.50%，涉案金额21亿元，法官人均结案数178.25件。结收比105.79%、平均审理天数44.78天、服判息诉率91.71%、案件改发率0.85%、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57.02%、年底收案率7.07%等六项重点质效指标均达省法院考核满分值。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居全市法院第一。共有8个集体、26名个人受到乐山市级以上表彰奖励，其中2件案例入选首届乐山市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2件案件分别被评为全市法院“十佳庭审”、全省法院优秀庭审，3名个人分别被评为全市法院庭审标兵、全省法院办案标兵、岗位标兵，1名个人被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乐山市委常委、峨眉山市委书记高鹏凌对我院工作作出4次批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树江、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熊焱先后到我院视察调研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 二、机构设置

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为一级预算单位，包括：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全额拨款）1个：峨眉山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峨眉山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纳入峨眉山市人民法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3125.39万元，支出3123.76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增加140.49万元，增长4.7%；支出增加146.21万元，增长4.9%。主要变动原因是审判业务增加、智慧法院建设等因素，办案业务和人员保障经费等相应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3125.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60.98万元，占97.9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41万元，占2.0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3,123.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30.76万元，占77.82%；项目支出693万元，占22.1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3125.39万元，政拨款支出3123.76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40.49万元，增长4.7%；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6.21万元，增长4.9%。主要变动原因是审判业务增加、智慧法院建设等因素，办案业务和人员保障经费等相应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59.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94%。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89.8万元，增长3.02%。主要变动原因是审判业务增加、智慧法院建设等因素，办案业务和人员保障经费等相应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59.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2677.25万元，占87.5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5.44万元，占6.06%；**卫生健康支出（类）**46.11万元，占1.51%；**住房保障支出（类）**150.55万元，占4.9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059.35万元**，**完成预算99.95%。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963.91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565.33万元，完成预算72.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公共安全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84.74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63.27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14.32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15.15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3.74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22万元，完成预算1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6.11万元，完成预算100%。**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50.5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30.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67.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463.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4.72万元，完成预算80.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节能降耗，励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1.61万元，占94.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11万元，占5.68%。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1.61万元,完成预算87.4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21.58万元，下降29.48%。原因是2018年购置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巡回审判车），2019年购置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因车辆属性不同，故价值差距较大。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0.58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金额20.58万元。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实有公务用车1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1.03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3.11万元，**完成预算34.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2.19万元，下降41.32%。主要原因是部门节能降耗，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开支。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11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49批次，58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1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内外各级部门考察调研及工作交流等费用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64.41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3.32万元，比2018年增加100.96万元，增长27.86%主要原因是审判业务增加、智慧法院建设等因素，办案业务和人员保障经费等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6.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7.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9.3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27万元。主要用于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购置警车、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庭审直播、办公设备购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实有车辆1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创卫创文工作经费，档案数字化工作经费，峨眉论法论坛会议费，服装购置费，纪委监察派驻机构工作经费，派出法庭安保及管理运行经费，陪审员、家事调查员、调解员、律师协助调解、心理辅导员，审判法庭（办公大楼）综合管理运行经费，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送达外包服务，信息化工作经费，执行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预算支出具有明确的目标，资金到位及时，并制定了科学的实施计划，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各项预算支出顺利进行，并按计划圆满完成，有效保障了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本部门自行组织1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该项目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送达外包服务。从评价情况来看，诉讼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工作的完成，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实现了司法为民、便民的宗旨，形成了面向法官、诉讼参与人、社会公众等“一站式”综合服务体系。通过“一站式”的诉讼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体系，为各诉讼参与人提供了良好的业务办理环境，能更加自主、方便、快捷的办理诉讼相关事务，受到一致好评。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创卫创文工作经费，档案数字化工作经费，审判法庭（办公大楼）综合管理运行经费，信息化工作经费，执行工作经费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创卫创文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积极投入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有力的保障了我院创卫创文片区工作的正常开展。

（2）档案数字化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实时完成我院已结案尚未归档案件的归档扫描工作，实现档案电子数据四级法院互联互通和共享，为当事人远程借阅档案提供有力保障，有效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

（3）审判法庭（办公大楼）综合管理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0万元，执行数为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为全院审判业务工作有序推进提供了有力支持，保障了各项综合行政工作的正常开展。

（4）信息化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院智慧法院建设、庭审办案网络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和其他信息化建设及运行，为强化司法公开、提高司法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等智慧法院建设各项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5）执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6万元，执行数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实现最高人民法院要求的在2-3年内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工作目标，保障我院智慧执行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创卫创文工作经费 |
| 预算单位 | 峨眉山市人民法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 | 执行数: | 5 |
| 其中-财政拨款: | 5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障全院创卫创文工作的正常开展 | 圆满完成当年度双创工作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创卫创文成果 | 100% | 顺利通过当年双创检查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按期完成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创卫创文 | 创建文明卫生城市 | 实现双创管辖区域文明、卫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满意度 | 90% | 90%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档案数字化工作经费 |
| 预算单位 | 峨眉山市人民法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0 | 执行数: | 20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实现档案数字化外包，有效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 | 实时完成我院已结案尚未归档案件的归档扫描工作，实现档案电子数据四级法院互联互通和共享，为当事人远程借阅档案提供有力保障。有效缓解了案多人少的矛盾。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档案数字化 | 诉讼、行政文书、财务档案扫描挂接归档，实现通过系统调取材料 | 实现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市两级法院、本院法官根据授权范围，通过系统查阅、调取、复制案件卷宗材料和证据材料。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档案数字化完成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按期完成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档案数字化 | 提高司法质效，方便当事人查询 | 提高了司法质效，方便当事人查询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审判法庭（办公大楼）综合管理运行经费 |
| 预算单位 | 峨眉山市人民法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80 | 执行数: | 80 |
| 其中-财政拨款: | 80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障全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 保障了各项综合行政工作的正常开展。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审判法庭（办公大楼）正常运行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按期完成 | 100% | 100%按期完成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审判法庭（办公大楼）综合管理运行 | 全力维护安全稳定发展，提高司法 | 司法质效提升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满意度 | 100% | 90%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信息化工作经费 |
| 预算单位 | 峨眉山市人民法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0 | 执行数: | 40 |
| 其中-财政拨款: | 40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障我院信息化建设及运行 |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院智慧法院建设、庭审办案网络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和其他信息化建设及运行，为强化司法公开、提高司法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等智慧法院建设各项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信息化 | 智慧法院建设、庭审办案网络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 | 保障我院智慧法院建设、庭审办案网络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和其他信息化建设及运行，为强化司法公开、提高司法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等智慧法院建设各项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信息化完成率 | 100% | 100%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按期完成 | 100% | 10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信息化工作 | 深化改革推动，提高司法质效 | 提高了司法质效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执行工作经费 |
| 预算单位 | 峨眉山市人民法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6 | 执行数: | 16 |
| 其中-财政拨款: | 16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实现最高人民法院要求的在2-3年内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工作目标 | 进一步推进了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目标的实现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执行工作完成率 | 90% | 9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按期完成 | 100% | 10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执行难 | 100% | 进一步推进了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目标的实现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满意度 | 85% | 85%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峨眉山市人民法院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送达外包服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送达外包服务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或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0.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保障我院办案所需的专项经费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事业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或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

1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风景区违建整治工作经费。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创文创卫工作经费、编外人员劳费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报告范本**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2019年我院研究制定了机构改革方案，机关内设政治处、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审判管理办公室8个内设机构，另设司法警察大队，胜利人民法庭，九里人民法庭、峨山人民法庭、龙池人民法庭。

（二）机构职能

审理法律规定、上级法院指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组织开展对外司法交流活动；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以及本院督查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协调、指导、管理、监督人民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三）人员概况

1、编制人数：政法专项编制93人，工勤编制4人，事业编制10人，离休人员1人。

2、2019年末实有人数：政法专项编制80人，工勤编制5人，事业编制8人，离休人员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收入决算总额为3337.53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125.3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12.14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支出决算总额为3337.53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677.2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85.44万元，医疗卫生46.1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4.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0.5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13.77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按照省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了基础库、项目库报送工作，按时完成了预算编制工作，并按时提交了部门预算草案。预算编制准确，并对专项预算提前进行了细化，并按时按要求进行了预算公开。

（二）执行管理情况。

1、收入：截止2019年6月到位财政资金1800.74万元，占最终预算资金的58%；截止2019年9月到位财政资金2292.06万元，占最终预算资金73%；截止2019年11月到位财政资金2749.72万元，占最终预算资金88%；截止2019年12月到位财政资金3125.39万元，占最终预算资金100%。

2、支出：截止2019年6月支出1556.37万元，占全年总支出50%；截止2019年9月支出2159.12万元，占全年总支出69%；截止2019年11月支出2550.12万元，占全年总支出82%；2019年全年支出3123.76万元。

3、6月、9月、11月、全年执行进度达到了本部门应达到的执行进度

（三）支出绩效情况。

1．部门支出绩效。

（1）行政运转保障。

日常支出保障了机关的正常运转，完成了日常工作任务以及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机关厉行节约。

2019年度机关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2019年会议费0.62万元,，同比下降93%；2019年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51.61万元，同比下降29%；2019年公务接待费3.11万元，同比下降41%。机关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严控三公经费。

（3）机关节能降耗。

进一步加强节能管理，实现机关节能。

2．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用途使用资金，并按照均衡性原则编制基本支出用款计划和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编制项目支出用款计划，建立健全了相关规章制度，制度执行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院档案数字化工作经费，服装购置费,派出法庭安保及管理运行经费,陪审员、家事调查员、调解员、律师协助调解、心理辅导员,执行工作经费,审判法庭（办公大楼）综合管理运行经费,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送达外包服务，信息化工作经，纪委监察派驻机构工作经费等项目顺利进行，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为我市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有力的服务保障。

（四）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建立了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会计核算、账务管理、政府采购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资金使用统计核算台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所有计划内政府采购项目，并能提供齐全审批材料。

（五）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峨眉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我院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2020年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认真组织了我院自查考评工作。我院将综合分析此次评价结果，建立评价结果在预算安排中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步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优秀，我院预算支出具有明确的目标，资金到位及时，并制定了科学的实施计划，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各项预算支出顺利进行，并按计划圆满完成，有效保障了我院审判执行工作。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2

**峨眉山市人民法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送达外包服务项目）

**一、项目决策**

1、项目前期评估论证情况

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及送达外包服务项目，是贯彻落实省、市法院《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实质化运行实施意见》工作的重要内容。我院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本院实际，制定了《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提档升级工作实施方案》和《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运用实质化纲要》，根据《方案》和《纲要》要求，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2、针对该项目制度配套情况

我院制定了《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各项工作开展依照制度要求执行。

3、符合上级决策及中长期规划情况

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诉讼服务，让人民群众在司法改革实践中有更多的获得感，为乐山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和全省区域中心城市、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提供优质的诉讼服务。

4、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坚持高站位、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打造诉讼服务中心，对标“实体运行、实绩提升、”要求，秉承以“最优质的司法环境服务群众”的理念，努力实现诉讼服务中心规范化、实务化、解纷化、智能化。

5、信息公示公开情况

我院在2018年向财政报送了100万元的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预算，财政批复后的部门预算，我院在本院政务外网上进行了公示。

**二、项目实施**

1、资金分配时效

资金到位后及时分配

2、资金分配方法及分配过程

按照项目推进的先后顺序完成资金分配。

**三、完成结果**

1、资金拨付情况

市财政分别于2019年1月拨付资金20万元、11月拨付资金10万元、12月拨付资金70万元，共计100万元。

2、资金使用过程中合规、合法等情况

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开支范围、标准符合规定，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依法按照规定用途支付。

3、项目变更、验收、资料归档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无变更情况，验收均有监督部门参与，档案资料完整。

4、该项目接受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绩效评价等及整改情况

该项目暂未接受相关检查。

**四、项目效果**

1、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情况

诉讼服务中心项目包含送达外包服务、诉讼服务大厅改造装修装饰、办公家具添置、浮雕文化墙、智慧诉讼设备项目，上述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工作并通过验收。在时效上，存在效率不高的问题：一是项目开展时间滞后，年初制定的项目计划在年中、年末才实施完毕；二是项目款均集中在年末才完成支付。

2、项目实施效益产生情况

诉讼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工作的完成，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实现了司法为民、便民的宗旨，形成了面向法官、诉讼参与人、社会公众等“一站式”综合服务体系。

3、受益群体满意度情况

通过“一站式”的诉讼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体系，为各诉讼参与人提供了良好的业务办理环境，能更加自主、方便、快捷的办理诉讼相关事务，受到一致好评。

 2020年10月30日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